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发布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重污染天气 蓝色预警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根据临沂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的《关于发布临沂市重污染天气蓝色预警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自11月21日3时起连续8小时超过200，经市环境监测站和市气象局联合会商，预测今日气象条件无明显好转，AQI日均值>200，且未到达高级别预警条件。按照《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11月21日10时发布重污染天气蓝色预警，并启动重污染天气IV级应急响应，请做好以下工作：

- 1、城市主干道保洁适当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
- 2、强化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场扬尘控制措施。
- 3、倡导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化工、钢铁、水泥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根据大气污染情况适当调整产能，减少污染物排放。
- 4、倡导公众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5、报社、电视台、广播电视台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健康提示信息，提示儿童、老年人和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特别是敏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外出采取防护措施。

请各镇、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职责要求，启动应急响应，加强督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7年11月21日

